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一屆第四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4月30日（星期一）上午11時00分

地點：行政大樓3樓行政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家祿

紀錄：鍾富萍

出席代表：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 P1-P8。

參、報告事項：無。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部分條文內容修正，提請討論。(參閱附件 P9-P20)

說明：本校於今（107）年3月28日函報南投縣政府有關本工作規則，該府於今年4月9日府社勞資字第1070074725號函覆，第19條及第32條尚待修正，故不同意核備本工作規則。爰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700009781號令修正勞動基準法第24條條文，據此修正旨揭工作規則第19條，增訂本校使約用人員於休息日工作時間之薪資標準。
- 二、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094001號令修正勞動基準法第53條，據此修正旨揭工作規則第32條，增訂本校使約用人員得自請退休之情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陳委員家祿

案由：本校員工因突發事件到校加班，上簽事宜提請討論。(參閱附件 P21-P23)

說明：

- 一、計網中心同仁在寒假期間因學校停電與機房冷氣跳脫，常需半夜到校加班維修設備，每次加班都需上簽，簽呈往返長達1個多月。
- 二、每日加班上限4小時之規定，如超過需另外專簽，依據勞基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其工作時數不受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三、生輔組緊急事故處理小組，加班不受4小時間限制及寒暑假之規定，無須每次上簽呈。
- 四、為提升行政效率，建議人事室調查各單位常因突發事件須到校加班之人員統一造冊，比照生輔組緊急事故處理小組，加班無須每次上簽，減少人事室行政負擔。

決議：本案請人事室函詢南投縣政府有關本校勞工因學校停電與機房冷氣跳脫，需於平常工作日之夜間出勤，可否依據勞基法第36條第3項所指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其工作時數不受勞基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日不得超過12小時」之限制。

提案三

提案單位：蕭委員如杏

案由：建請人事單位每年定期舉辦行政業務座談會，凝聚行政團隊對學校的向心力及認同感，為全體教師及學生提供最佳服務，提請討論。(參閱附件 P24)

說明：

- 一、新進行政同仁對工作環境及權利義務通常較陌生，面對學校學術及行政單位間多元複雜性，加上因缺乏帶領下，處理業務易有挫折感，以致人員流動率易偏高。即使非新進同仁，因不瞭解其他單位業務性質，在業務聯繫溝通時，亦可能產生不必要的誤解，而影響行政效能。

- 二、建請人事單位每年定期規劃辦理全日之行政業務座談會，參加對象包括所有在職行政同仁(含編制內職員及本校適用勞基法同仁)，活動主題可包括現行本校組織概況、人事相關法規、近期重大推動事項及發展等，並邀請校外相關主管機關或專業人士進行法令或團體激勵凝聚共識等相關課程。
- 三、藉由座談會辦理，除讓新進員工加速融入組織，瞭解學校運作模式外，並可藉此促進不同單位同仁交流，瞭解彼此業務之差異性及困難處，於業務聯繫時更能將心比心，在業務推動上將更為順暢圓滿。期以最優質行政團隊，為師生提供最佳服務，三方攜手共創並實踐校務發展願景。

決議: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 12 時 13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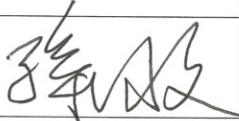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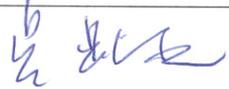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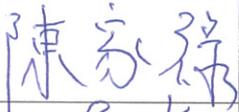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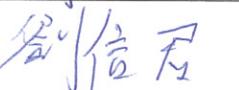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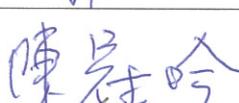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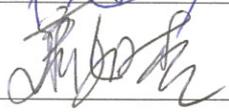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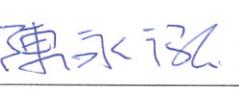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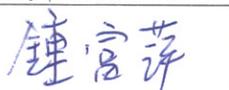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一屆第四次勞資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7年4月30日(星期一)上午11時00分

二、地點：行政大樓3樓行政會議室

三、主席：陳委員家祿

四、出席人員：

代表別	姓名	簽名	性別	單位及職稱
資方代表	孫同文		男	秘書室/主任秘書
	曾敏		女	總務處/組長
	蔡勇斌		男	研發處/研發長
	周儀芳		女	主計室/主任
	吳顯政		男	人事室/主任
勞方代表	陳家祿		男	計網中心/ 約用技術員
	何奇芳		男	計網中心/ 約用技術員
	劉信君		男	資工系/專任助理
	陳冠吟		女	秘書室/工友
	蕭如杏		女	秘書室/約用組員
列席	陳永泓		男	總務處/辦事員
	鄭玉玲		女	研發處/ 約用助理員
	鍾富萍		女	人事室/組員

林玉玲